（上接94版）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8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8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9年：	17,281.35（含置换费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2,993.53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6.54	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阗贤包装76.60%的股权	收购阗贤包装76.60%的股权	11,131.34	11,131.34	11,131.34	11,131.34	11,131.34	11,131.34	0.00	不适用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9,144.00	9,144.00	9,150.54	9,144.00	9,144.00	9,150.54	6.54	2023年10月31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516,142.73	32,516,142.73	2017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17,643,496.80	17,643,496.80	2017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合计	50,159,639.53	50,159,639.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13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阗贤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00.00	111,313,396.23	2019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78,208,801.72	50,470,129.10	2019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合计	200,768,801.72	161,783,525.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8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9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2年6月30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10月27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130.89	1,883.39	2,845.30	2,207.90	931.03	8,134.32	否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056.94	776.96	756.38	273.30	111.06	2,802.47	否

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三、（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收购阗贤包装76.60%的股权	6,000.00	2,344.91	2,476.07	1,563.77	不适用	不适用	6,384.75	是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适用效益计算的原因见“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系由本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及首发募投涉及的生产设备搬迁而来，公司的产能规模和效益情况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新增生产线导致产能和效益增加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公司结合市场的需求规模、客户订单、销售推广情况，适当调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进而调节产能释放节奏，截止2022年6月30日，由于建设进度的放慢，产能未能按预计释放；同时，2021年下半年以来，产品主要原材料铝材和马口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因此暂未实现累计预期收益。

2、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2021年下半年以来，干粉易开盖主要原材铝材出现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振荡，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干粉易开盖销售也出现下滑，因此暂未实现累计预期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5日批准报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开展的业务尝试，公司此前没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的经验，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实施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2、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四川设立子公司，用于PET、PP、PI等材料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四川英联复合铜箔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阶段出资，出资比例100%

5、经营范围：PET、PP、PI等材料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在金属制品的采购、流程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积累。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用于PET、PP、PI等复合铜箔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等，旨在通过发挥公司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在主营业务以外，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谨慎开展业务尝试，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意见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设立四川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9,000,000	31.36%	9.11%	否	2021.9.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是	12,660,000	13.69%	3.98%	否	2020.7.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41,660,000	45.05%	13.08%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9月15日股本318,398,831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7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61,635,000	61,635,000	62.21%	19.36%	40,160,000	65.16%	34,028,800	91.27%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以下简称“原实际控制人”）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自2022年4月29日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3.78%，对应融资余额3,6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6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300.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上接95版）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法律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可行权日之前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2、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或委托券商）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定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六）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票期权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无论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3）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且在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法律要求的义务的前提下，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的，自离职之日起，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3）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将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权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6.1836	2100.79	249.07	1318.62	395.59	140.5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